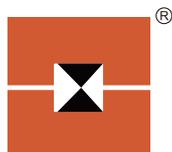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8,818	127,126
銷售成本		(60,125)	(66,048)
毛利		58,693	61,0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182	4,9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98)	(21,386)
行政支出		(34,247)	(27,88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12	2,245	(1,382)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9	1,940	(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	1,225	—
融資成本		(143)	—
其他費用		(14,292)	(10,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5,005	4,266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306	(3,161)
期內溢利		5,311	1,10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5)	(4,934)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26	(3,829)
		<hr/> <hr/>	<hr/> <hr/>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79	1,105
– 非控股權益		(68)	—
		<hr/>	<hr/>
		5,311	1,105
		<hr/> <hr/>	<hr/> <hr/>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93	(3,829)
– 非控股權益		(67)	—
		<hr/>	<hr/>
		1,826	(3,829)
		<hr/> <hr/>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0.11	0.02
		<hr/> <hr/>	<hr/> <hr/>
– 攤薄		0.11	0.02
		<hr/> <hr/>	<hr/> <hr/>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51	35,166
使用權資產		8,976	—
無形資產		27,414	27,760
商譽		330,805	330,805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8	—	140,000
可換股承付票據	9	31,285	29,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18,877	—
		<u>652,008</u>	<u>563,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6,472	6,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87,199	71,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30,571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12	49,506	47,649
一名董事欠款		24,841	27,78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1,466
可收回稅項		1,296	1,150
短期銀行存款		60,000	16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689	194,765
		<u>423,574</u>	<u>511,3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48,723	61,622
租賃負債		2,599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3	—
欠關聯方款項		728	730
		<u>52,323</u>	<u>62,3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251</u>	<u>448,9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3,259</u>	<u>1,012,03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04	—
遞延稅項		6,854	6,940
		<u>13,458</u>	<u>6,940</u>
資產淨值		<u><u>1,009,801</u></u>	<u><u>1,005,094</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6,303	6,303
儲備	1,003,565	998,791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9,868	1,005,094
非控股權益	(67)	—
	<hr/>	<hr/>
總權益	1,009,801	1,005,09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附註2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是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法予以應用。過往期間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之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已就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付款作出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為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經營租賃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租賃開支按直線法基準以剩餘租期入賬。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之增量借款利率為5%。

於考慮選擇延長及終止租賃時，本集團受益於對釐定租期使用事後說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7,925
確認豁免：	
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3,767)
	<hr/>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4,158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3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3,924
	<hr/> <hr/>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1,786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38
	<hr/>
	3,924
	<hr/> <hr/>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非流動資產)	3,924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	2,138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負債)	1,786
	<hr/> <hr/>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指本集團租賃若干初步租期為三年之物業。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之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之承租人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獲得所有權外)。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金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以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之變動。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動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調整將於使用權資產或損益(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列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本集團決定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可在協定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等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之評估而作出，無論該安排是否以租賃法律形式進行。

本集團根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已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項下之資產，則租賃項下所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回扣及銷售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以及健康業務。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收益分析及期內溢利，以就分配資源作出決策。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義齒業務 — 製造及買賣義齒
- 健康業務 — 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呈列健康業務分部。

3.1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18,818</u>	<u>—</u>	<u>118,818</u>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 溢利／(虧損)	<u>23,966</u>	<u>(8,075)</u>	<u>15,891</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6)	(179)	(5,345)
— 使用權資產	(245)	(897)	(1,1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u>(346)</u>	<u>—</u>	<u>(346)</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18,209</u>	<u>(9,151)</u>	<u>9,058</u>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2,245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1,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4)
— 非上市管理基金			(94)
未分配收入			1,125
未分配開支			<u>(9,269)</u>
除稅前溢利			<u><u>5,005</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7,126	—	127,126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			
溢利／(虧損)	25,910	(4,723)	21,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1)	(43)	(3,09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6)	—	(346)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2,513	(4,766)	17,74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1,382)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02)
未分配收入			2,035
未分配開支			(13,432)
除稅前溢利			4,26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承付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643,346	265,285	908,631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49,506
可換股承付票據			31,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管理基金 (附註 11)			30,571
可收回稅項			1,296
未分配資產			54,293
總資產			<u>1,075,582</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46,724)	(10,296)	(57,020)
遞延稅項			(6,854)
未分配負債			(1,907)
總負債			<u>(65,7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628,832	157,487	786,319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47,649
可換股承付票據			29,309
可收回稅項			1,150
未分配資產			209,959
總資產			<u>1,074,386</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52,395)	(2,083)	(54,478)
遞延稅項			(6,940)
未分配負債			(7,874)
總負債			<u>(69,29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之目的而言：

- 除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管理基金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並非直接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相關之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3.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4,071	71,615	449	—
中國	74,095	54,508	42,571	34,711
其他	652	1,003	607	455
	<u>118,818</u>	<u>127,126</u>	<u>43,627</u>	<u>35,166</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客戶群包括兩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與彼等各自進行之交易超出本集團總收益之10%。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19,190,000港元及15,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77,000港元、20,031,000港元及14,127,000港元)。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46	346
租賃費用：		
– 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1,787
– 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	3,191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5	3,094
– 使用權資產	1,1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非上市管理基金	94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319)	—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14,292	10,453
已收回壞賬	—	(337)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2)	(192)
– 定期存款	(1,664)	—
– 可換股承付票據	(215)	(120)
短期投資之收入	(94)	(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21	(1,090)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84	2,7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45
	<u>1,084</u>	<u>3,24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4)	—
遞延稅項抵免	(86)	(86)
	<u>(306)</u>	<u>3,161</u>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公司外，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三年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150%(進一步增加至175%，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生效)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379</u>	<u>1,105</u>
股份數目		
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042,139,374</u>	<u>5,101,609,3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8.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業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承接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91,412,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貸款」），將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目標集團」）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00港元）。

目標集團計劃參與之項目為擬興建將包含2,000個床位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專門於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診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樹蘭項目」）。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賣方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董事宣佈，目標集團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附註11中披露。

9.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實體（「發行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89,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全部未付本金連同當時尚未支付利息款項及票據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期到期應付。票據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中之股份，轉換價相當於經協定估值除以緊接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票據按每年1.5%計算應付利息，利息須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遞延利息每年8%，須加進本金金額內複合計算，並須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承付票據已參考獨立委聘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於認購當日	27,489
匯兌調整	(19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01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309
匯兌調整	3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40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1,285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77,512	64,133
應收票據	114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7)	(574)
	<u>77,059</u>	<u>63,559</u>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40	8,092
	<u>87,199</u>	<u>71,651</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9,905	58,171
91至180日	4,692	3,099
181至365日	1,645	1,966
超過一年	817	323
	<u>77,059</u>	<u>63,559</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非上市管理基金	30,571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218,877
	<hr/>
	249,448
	<hr/> <hr/>

附註：

誠如附註8所披露，完成收購目標集團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後，本集團已於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佳躍」，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注資人民幣191,412,270元(相當於219,907,941港元)，並於杭州佳躍擁有9.6%之實際權益。

杭州佳躍直接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傑鑠」)99.9%之權益，梅山傑鑠持有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兆金」)90%之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擁有樹蘭項目(定義見附註8)。

目前，本集團將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入賬(如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已參考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日期	219,908
匯兌調整	(2,35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319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18,877
	<hr/> <hr/>

12.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與 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International」，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 Condor International 所發行之 257,663 份非上市 5% 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 5,000,000 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 30 日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第 7 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全數累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 19.41 歐元轉換為發行人之 257,663 股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及發行人發售新股份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5% 計息，須於到期日付息。可換股債券以歐元為單位。

倘 (i) Condor International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 (ii) Condor International 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每股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之價格相應於不少於 75,000,000 歐元之 Condor International 交易前估值，而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多於 7,500,000 歐元（「合資格發行」），而合資格發行項下之投資者向聯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由聯逸按相當於合資格發行項下認購價之每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購入最多 50% 轉換股份，則 Condor International 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已參考獨立委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441
匯兌調整	(2,24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49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649
匯兌調整	(38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45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9,506
	<hr/> <hr/>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825	6,717
其他應付賬項	23,534	17,092
應計費用	21,364	37,813
	<hr/>	<hr/>
	48,723	61,622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821	6,486
91至180日	4	97
180日以上	—	134
	<hr/>	<hr/>
	3,825	6,717
	<hr/> <hr/>	<hr/> <hr/>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800,000港元，雖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127,100,000港元下降6.5%，毛利率升至49.4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1,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11港仙及每股0.11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02港仙及每股0.02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義齒業務

本集團從事義齒業務（「義齒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本集團自主研發、鼎力打造的高科技數字美牙品牌，整合了全球優秀的微創牙科美容修復理念、3D打印前沿高科技技術，推廣隱形矯正，牙齒美容美白、牙貼面，提供高效一站式牙齒修復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義齒業務之收益約為118,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益則約為127,100,000港元。本集團研發方向一直秉承著「微創不傷牙」的美學修復理念，讓患者在美牙過程中減輕痛苦，輕鬆變美。2019年旗下品牌推出的美加貼面XS及美加3D仿真鋸、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活動義齒等系列數字化義齒產品，獲得了海外技師和牙醫的極大認可。

本集團將持續與技術機構合作，以獲得更穩定的勞動資源供應，同時實施自動化減少對勞動資源的依賴。得益於研發和技術的投入，政府補助、培訓諮詢等其他收入增至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增加至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0港元)。

健康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通過總代價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00,000港元)收購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業佳有限公司參與健康行業。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該公司之聯營公司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一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項目。該收購事項獲落實完成，使得本集團將能滲進健康行業之前線，直接應對及識別病人之需要。此舉亦將有助於健康行業之投資決定，同時為本集團建立市場聲譽。該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相信本集團之義齒業務可憑藉共享於該項目中將予興建之該醫院之資源及聲譽，進一步立足於長三角地區。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立深圳醫佳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已組建骨科、康復、疼痛全國級專家教授團隊，與技術成熟的運動康復機構合作，在運動康復這個細分領域圍繞運動的延伸產業鏈，顧客制定安全且專業的方案。該團隊與深圳二院、人民醫院、北大醫院等近二十家醫院深入合作。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打造「美加」品牌，以先進技術為導向，融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器械資源，成為高端義齒耗材供貨商。本集團積極探索以口腔上下游為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體系，以醫養、康養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三大體系相互協同，形成生態死循環。

義齒業務

口腔醫療市場空間巨大，價格相對較高，在總醫療支出中的佔比較高，醫療費用統計也經常將口腔單列。國內綜合口腔行業協會數據顯示的2018年口腔行業的市場空間預計在千億以上規模。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十倍以上發展潛力。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絡、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義齒產品。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推出了美加貼面升級版XS，現已全球上市，解決了重度變色牙如重度四環素牙、氟斑牙、死髓牙遮色能力，同時突破粘接難點，強度更高。本集團亦推廣旗下品牌美加易齊微矯定制式透明矯治器進軍隱形矯正市場，通過全球規模擴張和用戶年輕化共同推動業績高速增長。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健康業務

本集團收購杭州樹蘭項目擬建立一所包含2,000個床位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涵蓋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診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收購事項將本集團能夠增強健康投資組合，並促進本集團有關健康行業之投資決策，以及於中國建立市場聲譽。透過致力發展醫院之該項目投資，本集團能夠滲入健康行業之前沿，直接面對及識別患者所需，並令本集團可於杭州市發現並評估健康行業中之潛在商機。於該項目獲成功發展後，本集團可從根據收購事項擬於該項目作出之投資中獲得令人滿意之協調效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人口老齡化康復行業受到關注，運動人口增加康復行業興起。未來五年康復市場規模預計超一千億，市場規模潛力巨大。本集團已組建擁有市場最稀缺的骨科及康復專業意識康復團隊，獨創骨科、康復、疼痛學科三方聯動模式，以醫療團隊介入的主動康復，為顧客制定安全且專業的方案，顛覆骨科與康復脫節、康復醫療介入滯後的現狀，以深圳門店為試點模式，未來將覆蓋50%省會城市。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達11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是由於貿易戰期間，低附加值的產品製造轉移東南亞，本集團調整定價策略和產品結構，削減該部分產品，升級品牌拓展高附加值的貼面及正畸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達 58,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100,000 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 49.4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5%)。來自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有所上升，乃集團提高品牌價值，拓展高附加值的貼面、正畸產品以及種植機台的產品銷售所致。

商譽

二零一五年收購義齒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為 330,8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 5,000,000 歐元投資，其專門從事 3D 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

可換股承付票據

可換股承付票據指本集團以總代價 3,500,000 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基金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乃視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已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基金注資人民幣 191,400,000 元(相當於約 219,900,000 港元)及 3,9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0,600,000 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16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 港元)。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0港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作出資本支出承擔約2,273,000,000港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義齒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約為1,00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8.10及7.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0及8.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款項7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042,139,374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2,139,374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加上來自義齒業務之強勁經營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48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省覽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差除外：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為股東建立均衡觀點。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辭任)於本期間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sahealth.com)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許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霍義禹先生、呂愛平博士及劉士峯先生。